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金鐘統一會議中心10樓R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志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羅廣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屬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的事宜及／或落實增加法定股本的情況下，簽立恰當及所須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有關修訂將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

(a)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e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等字眼，並以「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取代。

(b) 以下文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全文：

6.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

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 (c)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2 條的「公司法」或「法例」的定義由「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 22 章及於當時有效任何修訂條件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取代為「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法例、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的文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
- (d)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2 條的「公司條例」的定義由「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取代為「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 (e) 以下文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3.1 條全文：

3.1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當日的股本為 4,000,000 美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的股份。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 18.3 條「第 157H 節」等字眼。
- (g) 為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提述由「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取代為「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及由「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為「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 (h)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所有提述由「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取代為「公司法（經修訂）」。
- (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第 11 項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

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